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湯怡祥

電話：(02)77366818

電子信箱：yishi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20064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委會函(附件一 A095M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6497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「哈客網路學院」新製醫療客語數位課程，請設有醫護相關科系(所)或附設醫院之大專院校及專科學校，協助宣傳並鼓勵師生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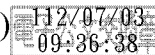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12年6月29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5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數位課程請參見客家委員會哈客網路學院(網址：<https://elearning.hakka.gov.tw>)醫療長照客語專區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廖祺閔
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543

電子信箱：ha0537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26700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「哈客網路學院」新製醫療客語數位課程，請協助轉知各所屬設有醫護相關科系(所)或附設醫院之大專院校，鼓勵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保障措施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；另客家基本法亦保障人民以客語接近使用公共服務之權利。
- 二、承上，醫療服務為公共服務的一環，故本會鼓勵並協助各醫療院所提供客語友善的服務，且為利各醫療相關學校系所師生進行學習，本會哈客網路學院（網址：
<https://elearning.hakka.gov.tw>）已設置醫療長照客語專區，現已製作多門醫療相關客語課程，模擬診間就醫情境，由專業醫師教授醫療情境所使用的客語語句，每單元課程約5分鐘，方便快速學習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各所屬設有醫護相關科系(所)或附設醫院之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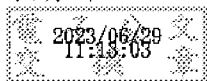




專院校，請其鼓勵師生及醫護人員多利用上述課程學習客語，協助營造溝通無礙的客語環境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22

